**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12年4月14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目标实现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集团公司系指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各类子公司）；子公司系指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含各事业部）；二级子公司系指由子公司控制的公司；集团系指集团公司和上述各类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各内部机构、各类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通过系统、规范的方法，独立、客观地监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为公司强化管理、改善运营、提高效率而服务，最终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明确工作职责、标准和工作流程，以“事前参与、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的方法，推进内部审计工作由查错纠弊向绩效性、风险性审计转变，促进公司财务管理、风险评估和防范与内控体系建设。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制度的保护。被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集团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

子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审计职能部门或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在其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和本单位范围内的内部审计事项。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可邀请集团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实施具体的内部审计业务，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

第八条 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集团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并向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熟悉集团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应通过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胜任能力，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同时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和沟通能力。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内部审计业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对象：

（一）集团公司各内部机构；

（二）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和人员。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行使本条第三项权利时，应先征得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批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的依据包括：

（一）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二）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内控程序、会议决议、规划、计划、预算和工作目标等集团内部文件；

（三）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及其具体准则和实务指南、其他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一）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流程，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内部审计的范围：

1、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计划、预算、程序、合同等的遵循情况进行审计；

3、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4、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绩效进行审计；

5、对责任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离职离岗前的经济责任审计；

6、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处置资产、资产重组等事项与重要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7、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8、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9、根据集团公司监事会委托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三） 对审计事项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四） 在企业接受外部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部门应会同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的工作资料。

（五） 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

（六）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一次应会同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

（七） 必须建立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按照齐全、精炼的原则，对审计事项的文件资料立卷存档，确保审计档案的真实和完整。

（八）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有对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管理、检查指导、质量监督、考核评价和业务培训的职责。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下列工作事项需上报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报告。

2、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等，应向集团公司报送专项报告。

3、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变动情况。

（九）对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查出的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个人，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集团公司；同时应按照国家、集团的相关规定向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给予处理、处罚的意见。

（十）必要时，可以抽调子公司内审人员协助集团公司审计；也可以将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授权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但审计结果需报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并以集团公司的名义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权限包括：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可要求有关责任部门（公司）或人员协助提供生产（建设、施工）、经营、投资、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二）审查账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验资金和财产，取得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部室和个人进行交流、访谈，并取得相关材料。

（四）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后、可建议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出制止的决定。

（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纠正或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六）可以参加本单位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会议；应该协助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订和修改与内部控制有关的管理制度；应当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董事会审定通过后公布实施；

（七）提出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

（八）其他有关内部审计工作所必须的权限。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需求、风险评估以及内审资源的基础上，结合集团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并拟定相应的审计方案，经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项目实施需经计划、实施、报告、后续跟踪审计等四个基本阶段。具体审计程序按《内部审计手册》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实施审计前5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第二十条 审计结束后，应归集整理、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审计组应与被审计单位或个人交换审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换审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如果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报告中揭示的重要事项有异议且经过沟通仍不能达成共识的，由内部审计部门如实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协调；对协调处理的纠正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审定意见进行修正；然后将审计报告报经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转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送达后，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限期内落实纠正措施，并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重要审计项目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意见、决定）的执行、整改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